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紫又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賢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明　　址同上

　　吳孟益　　址同上

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3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000元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3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000元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